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 數目 <sup>(2)</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 類別(發起人股份或H股) <sup>(2)</sup>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發起人股份/H股<sup>(3)</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受委代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疆鼎新華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新天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北京瀋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已登記發起人股份或H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代其表決。倘委任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如何代閣下表決。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計算。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量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